

秘書處訂定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秘書處訂定條文	秘書處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u>臺北</u>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以舉辦活動使用，並維持各場地使用秩序，健全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p>	<p>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u>本</u>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以舉辦活動使用，並維持各場地使用秩序，健全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u>公管中心</u>）。</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市民廣場、市政大樓一樓中庭及市政大樓週邊場地。</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市民廣場、市政大樓一樓中庭及市政大樓週邊場地。</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p> <p>二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p> <p>三 時段：指使用</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p> <p>二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p> <p>三 時段：指使用</p>	<p>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p>文字修正。</p>

<p>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p>	<p>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p>		
<p>第五條 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活動使用時間及收費，依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u>基準表</u>（如附表）辦理。</p>	<p>第五條 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活動使用時間及收費，依<u>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u>（如附表）辦理。</p>	<p>明定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活動使用時間及收費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之活動，以下列性質為限： 一 市民廣場：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等活動。但有助於活動之進</p>	<p>第六條 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活動性質： 一 市民廣場：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等活動為限。但有助於活動之進行，且不</p>	<p>明定各場地允許申請舉辦活動性質。</p>	<p>文字修正。</p>

行，且不妨礙  
公共利益之商  
業行為，不在  
此限。

二 市政大樓一樓  
中庭：政令宣  
導、公益、文  
化、社教等活  
動。

三 市政大樓週邊  
場地：

(一) 東門廣場：  
政令宣  
導、公益、  
文化、社  
教、休閒體  
健、宗教慶  
典、民俗節  
慶等活  
動。但有助  
於活動之  
進行，且不  
妨礙公共

妨礙公共利益  
之商業行為，  
不在此限。

二 市政大樓一樓  
中庭：以政令  
宣導、公益、  
文化、社教等  
活動為限。

三 市政大樓週邊  
場地：

(一) 東門廣場：  
以政令宣  
導、公益、  
文化、社  
教、休閒體  
健、宗教慶  
典、民俗節  
慶等活動  
為限。但有  
助於活動  
之進行，且  
不妨礙公  
共利益之

<p>利益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p> <p>(二) 街舞區及好望角步道區：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小型簽唱會及記者會等活動。</p> <p>前項活動涉及捐募行為者，應於<u>申請前依有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u>核准。</p>	<p>商業行為，不在此限。</p> <p>(二) 街舞區及好望角步道區：<u>以政令</u>宣導、公益、文化、社教、小型簽唱會及記者會等活動<u>為限</u>。</p> <p>前項活動涉及捐募行為者，應<u>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進行捐募行為</u>。</p>	<p>明定申請人資格。</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人<u>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u>：</p> <p>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p>第七條 申請人資格：</p> <p>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p>	<p>明定申請人資格。</p>	<p>文字修正。</p>

二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三 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關、學校、法人、公司、團體。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

申請人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可採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事先向主管機關預約，並於預約使用日三十日前，正式以書面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其預約無效。

經依前項規定預約、申請使用之時間，不再受理其他預約或申請。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

三 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關、學校、法人、公司、團體。

第八條 申請人為本府

所屬各機關、學校者，欲申請各場地舉辦活動，可先向公管中心預約，並於預約使用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約使用之時間，不開放其他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

第九條 申請人為各級

園於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均需事先完成場地規劃，為提供活動場地需求，本條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優先使用權，可先行辦理場地預約。

明定各場地申請期限及方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及第三款之申請人申請各場地舉辦活動，應依下列期限以書面提出申請：

- 一 市民廣場及市政大樓週邊場地：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至二十日。
- 二 市政大樓一樓中庭：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十日。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每月每一場地以申請使用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

政府機關、學校及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者，欲申請各場地場地舉辦活動，應依限以書面提出申請。

- 一 市民廣場及市政大樓週邊場地：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至二十日。
- 二 市政大樓一樓中庭：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十日。

前項申請人每月每一場地以申請使用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向公管中心提出申

式。  
明定書面申請應備文件。

- 一、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移列第二十一條。

請；如相關資料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申請人應於七日（工作天）內補正，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 一 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 活動企劃書。
- 三 機關、學校、法人、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本府機關、學校免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備文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

請；如相關資料有所欠缺，經公管中心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工作天）內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 一 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 活動企劃書。
- 三 機關、學校、法人、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本府機關、學校免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備文件。

前項申請書表，由公管中心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公管中心依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文字修正。

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先後排定使用順序，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六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但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者，自補正完成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

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先後排定使用順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六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如有須補正者，以補正完成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

之處理原則及審核程序。

明定活動投保規定及繳費程序。

文字修正；另參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調整保險金額。

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費用，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同時檢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正、副本供主管機關查驗（驗後正本退回，副本主管機關留存）。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場地使用費

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算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申請人應於公管中心規定期限內，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正、副本（驗後正本退回，副本公管中心留存），依核定之費用，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其原核准使用之時間，公管中心得逕予

及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取消原核准之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市民廣場及市政大樓週邊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時，應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查驗。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臨時建築物申請核准者，不得搭設。

取消。

第十三條 使用市民廣場及市政大樓週邊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時，應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公管中心。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臨時建物申請核准者，不得搭設舞台或帳篷。

明定搭設臨時建築物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申請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拒絕其申請：

- 一 申請人使用各場地曾有違約紀錄，情節嚴重。
- 二 婚喪喜慶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 三 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 四 活動內容有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申請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管中心得拒絕其申請：

- 一 申請人使用各場地曾有違約紀錄，情節嚴重者。
- 二 婚喪喜慶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 三 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明定拒絕申請事由。

文字修正。

違公序良俗、法令或第六條之規定。

五 違反第二十条之規定未滿一年。

第十五條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費用。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者，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

四 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或第六條之規定者。

五 違反第二十条之規定未滿一年者。

第十五條 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公管中心，公管中心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費用。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者，得隨時與公管中心另議使用

明定無法使用之退費規定。文字修正。

次日起三十日  
內，檢附相關事  
證，與主管機關  
另議使用時間或  
請求無息退還已  
繳之費用。

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  
各場地，應配合  
主管機關辦理場  
地現場點交後，  
方可進行會場佈  
置工作；使用後  
應立即歸還所借  
物品，並回復各  
場地原狀，經主  
管機關會同申請  
人及其他相關單  
位，辦理場地使  
用後會勘，查無  
賠償情事時，無  
息退還保證金。

時間或請求無息  
退還已繳之費  
用。

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  
各場地，應配合  
公管中心辦理場  
地現場點交後，  
方可進行會場佈  
置工作；使用後  
應立即歸還所借  
物品，並回復各  
場地原狀，經公  
管中心會同申請  
人及其他相關單  
位，辦理場地使  
用後會勘，查無  
賠償情事時，無  
息退還保證金。

明定場地點交及保證金退  
費規定。

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 使用各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必要時，<u>主管機關</u>得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至改善其行為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申請人於市民廣場舉辦活動，應事先預估吸引人潮，自備足量流動廁所。</li><li>二 舉辦活動如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li><li>三 需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經<u>主管機關</u>同意使</li></ol>	<p>第十七條 使用各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必要時，<u>公管中心</u>得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至改善其行為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申請人於市民廣場舉辦活動，應事先預估吸引人潮，自備足量流動廁所。</li><li>二 舉辦活動如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li><li>三 需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經<u>公管中心</u>同意使</li></ol>	<p>明定停止使用行為事由。</p>	<p>文字修正。</p>
--	---	--------------------	--------------

用場地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查驗。

四 活動現場錄影或攝影、錄音、實況轉播時，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五 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

用場地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公管中心。

四 活動現場錄影或攝影、錄音、實況轉播時，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五 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

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若需使用現場之設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六 活動現場如需張掛宣傳標語（幟）或海報，應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七 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搭設帳篷或舞台等臨時建築物時，須

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若需使用現場之設備，須經公管中心同意。

六 活動現場如需張掛宣傳標語（幟）或海報，應事先經公管中心同意。

七 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搭設帳棚或舞台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

將繩索繫於  
隱藏式基樁  
上，帳棚支  
架需吊掛砂  
包或水袋以  
維安全。

八 申請人應妥  
善維護使用  
場地相關設  
施完整及週  
邊環境整潔  
，並應隨時  
保持通道暢  
通，且不得  
在場地之地  
面、花木及  
其他公共設  
施上噴漆、  
書刻、打釘  
、打樁或為  
其他毀損行  
為。

九 不得任意搬

上，帳棚支  
架需吊掛砂  
包或水袋以  
維安全。

八 申請人應妥  
善維護使用  
場地相關設  
施完整及週  
邊環境整潔  
，並應隨時  
保持通道暢  
通，且不得  
在場地之地  
面、花木及  
其他公共設  
施上噴漆、  
書刻、打釘  
、打樁或為  
其他毀損行  
為。

九 不得任意搬  
移盆景、攀  
折花木、喧

攀、喧、或為公  
折花木、事或礙公  
移盆景、攀、喧、或為公  
折花木、事或礙公  
鬧滋事或礙公  
鬧滋事或礙公  
其秩序之  
其秩序之  
共秩序之  
共秩序之  
行為。  
行為。

十 活動現場產生之音  
十 活動現場產生之音  
生之音最  
生之音最  
高不得超  
高不得超  
過七十分  
過七十分  
貝，並應  
貝，並應  
遵守政府  
遵守政府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  
法之相關  
法之相關  
規定。

十一 嚴禁各種車輛駛入  
十一 嚴禁各種車輛駛入  
市政大樓週邊場地；駛進  
市政大樓週邊場地；駛進  
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及  
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及  
小廣場（音  
小廣場（音  
樂台）及  
樂台）及

為公之行為。  
或礙公之行為。  
事妨礙公之行為。  
滋其他公共秩序之行為。  
鬧其他公共秩序之行為。

十 活動現場產生之音最  
十 活動現場產生之音最  
高不得超過七十分貝，並  
高不得超過七十分貝，並  
應遵守政府噪音管制法之  
應遵守政府噪音管制法之  
相關規定。

十一 嚴禁各種車輛駛入  
十一 嚴禁各種車輛駛入  
市政大樓週邊場地；駛進  
市政大樓週邊場地；駛進  
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及  
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及  
小廣場（音  
小廣場（音  
樂台）及  
樂台）及  
流水噴泉  
流水噴泉  
區之工作  
區之工作

流水噴泉  
區之工作  
車輛重量  
不得超過  
一．七五  
公噸，卸  
貨後應立  
即離開不  
得滯留。  
十二 不得有小  
販兜售及  
其他未經  
同意之活  
動行為。

車輛重量  
不得超過  
一．七五  
公噸，卸  
貨後應立  
即離開不  
得滯留。  
十二 不得有小  
販兜售及  
其他未經  
同意之活  
動行為。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場  
地使用完畢後應  
立即回復原狀，  
如有損毀、污漬  
或其他破壞行  
為，應負修復、  
清洗或賠償之  
責。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場  
地使用完畢後應  
立即回復原狀，  
如有損毀、污漬  
或其他破壞行  
為，應負修復、  
清洗或賠償之  
責。

明定申請人善良保管義務。  
文字修正。

申請人使用場地有前項情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或主管機關以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回復原狀者，環保局或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代為清理修復，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不足抵扣時，應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

前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或公管中心以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仍未回復原狀者，環保局及公管中心得逕行僱工代為清理修復，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不足抵扣時，應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

明定申請人之安全維護義務。

文字修正。

生命及公共安全；如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之情事，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並廢止原核准處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 二 未經主管機

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之情事，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管中心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並沒入保證金及停止其申請使用各場地一年：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
- 二 未經公管中心同意，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明定違反本辦法之效果核准處分得載明附款事項。~~

文字修正。另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

<p>關同意，私自轉讓他人使用。</p> <p>三 活動內容損及場地建築、設備或有違公共安全。</p> <p>四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經<u>主管機關</u>停止及<u>要求改善</u>其行為，<u>而</u>仍繼續為之。</p> <p>五 違反第十八條<u>第一項</u>規定，經環保局或<u>主管機關</u>限期改善，<u>逾期</u>仍未回復原狀。<u>」之文</u></p>	<p>三 活動內容損及場地建築、設備或有違公共安全者。</p> <p>四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經<u>公管中心</u>停止其行為，仍繼續為之者。</p> <p>五 違反第十八條<u>第二項</u>規定經環保局或<u>公管中心</u>限期改善仍未回復原狀者。</p>		
---	--	--	--

<u>字內容。</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 定書表格式， 由主管機關定 之。		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規定書 表格式。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由第十條第二項移列。  條次遞延。